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2775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2 月 11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未申領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於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處所）違規經營特定寵物之寄養，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6 日、3 月 5 日及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

○及○○○後，審認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至 6 月間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於系爭處所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業務且收取費用，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動保救字第 1076002775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10 萬元罰鍰，並命自即日起停止非法寄養之營業及參加動物保護講習課程 3 小時。該函於 107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並無經營寄養寵物之事實，訴願人共 3 次義務幫檢舉人○○○照顧她的愛犬，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也無對價關係，是無償的；訴願人與○○○間有私人恩怨，不能只憑○○○片面之詞即裁處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至 6 月間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於系爭處所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業務收取費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6 日、3 月 5 日、3 月 29 日分別訪談訴願

人及案外人○○○、○○○之訪談紀錄、PTT 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經營寄養寵物之事實，共 3 次義務幫檢舉人○○○照顧她的愛犬，並沒有收取任何費用，也無對價關係，是無償的；訴願人與○○○間有私人恩怨，不能只憑○○○片面之詞即裁處訴願人云云。按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 107 年 3 月 5 日、3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訪談案外人

○○○、○○○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我於3月17日於line上與○君約定

4

/6~4/15收養犬貓10晚，共2000元……當天先付一半1千元。後來到4/15日去帶時

,

再付清剩餘的1000元。這是第一次寄養。第二次寄養為5月15日到5月20日……算

住7

晚的費用，共1050元，實際收1000元費用……」 「……2.問：本次因○君檢舉非法寄養案件，○君表示您也曾將所飼養犬隻托予○小姐過寄養，請問是否為事實？另外，當初是由何種管道跟其聯繫，並了解○君有在幫助寄養之情事？答：是，是事實。我曾將犬隻交給○小姐寄養過，我的犬隻是拉布拉多……因為我於106年2月出國，於是在○○板上找到○○○（按即訴願人之女）的po文，與他站內信聯絡寄養事宜。……

3. 問 請問您是否曾於ptt平臺上與ptt帳號為○○○（○○）之民眾聯繫，並約定於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樓寄養您所有之犬隻？請您說明時間，聯繫方式及雙方交易方式。是否可提供作為交易事實的證據？答：我與○○聯繫上之後，我的犬隻總共在那邊寄養兩次，第一次寄養是過年期間，犬隻……在那邊寄養六天。第二次寄養是106年4月中，寄養10天。第一次寄養，就在除夕那天帶去他家地址，到的時候line他幫我開門，當初我的狗有點大隻，寄養的處所不好尋找，所以○○願意幫忙寄養，我也就沒去管寄養環境了。兩次聯繫都是用line聯絡。第一次寄養時就已經有說我4月要出國，可否在幫忙飼養，他說ok。至於交易方式，第一次我是一把狗帶去就給他所有費用還有給他一整袋飼料跟水盆，一天他跟我收費300元，第一次是1800元，第二次是3000元，兩次都是現金交易，但也沒有索取收據。4. 問：承上，請問您於該戶寄養犬隻幾次？又您是否清楚該戶飼養犬隻之飼養照護情形？答：如上所述，我共在那邊寄養兩次。○小姐說他的飼養環境有兩層樓4樓跟5樓，我有在兩次去接狗的時候上去看過，空間就是一般的公寓式的環境，但我只有去到4樓，有看到我的狗狗被綁在餐桌旁邊，因為我的狗狗他眼睛看不太到，其他寄養在他家的動物都可以自由在房子內走動……我有看到……○小姐家裡有其他的動物，第一次去我有看到一隻米克斯跟一隻貓，第二次去是看到一隻臘腸犬和跟上次看到的同隻貓。在我出國期間，○小姐他還會主動將犬隻照片照給我……。」訴願人女兒（○○○）（○○）在PTT中○○刊登之廣告紀載「……（2）代養人稱呼：○○……（5）可代養寵物種類……（8）可代養天數……（10）收費或報酬……（11）收費方式：……入住前付清……我是○○獸醫系的學生，寒暑假會回台北……其餘時間則是由我媽照顧……」訴願人有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服務並收取費用之情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據。是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而擅自經營犬隻之寄養，依法自應受罰。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自即日起停止非法寄養之營業及參加動物保護講習課程 3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